

4-3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6. 其他設備.....	35
7.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司機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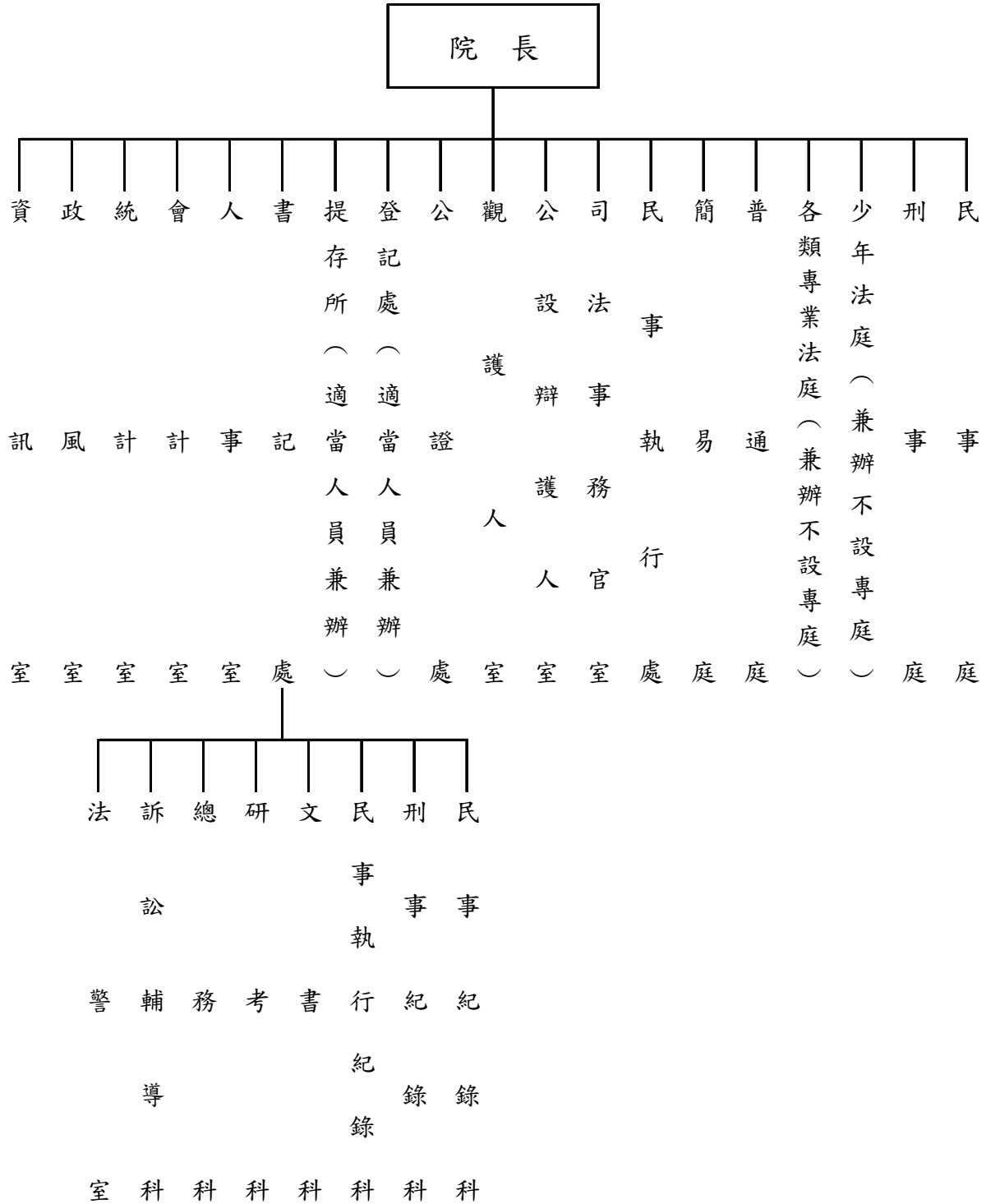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7~112	59	59		
法 警	12~16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7	7		
工 友		5	5		
聘 用		4	4		
約 僱		2	2		
合 計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 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 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 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p> <p>7.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600件，刑事案件1,700件，民事執行4,200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2.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p> <p>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50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p> <p>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含公證與認證)450件，提存業務120件。</p>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其他設備</p>	<p>汰換公務機車1輛。</p> <p>汰換冷氣機2台。</p>	<p>汰換公務車輛期能確實掌握時效及維護行車安全，提高工作效率。</p> <p>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p>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 (101)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歲入部分：	13,767	13,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	151	
規費收入	13,406	13,406	
財產收入	10	10	
其他收入	200	200	
歲出部分：	115,186	114,988	198
一般行政	108,724	108,724	
審判業務	5,425	5,338	87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		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其他設備	48		48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獎勵17人次，懲處1人次，獎懲總計18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7,447件，報上級核准銷燬2,008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代撰繕訴訟狀4,120件，解答詢問8,546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807件，刑事案件1,720件，民事執行業務4,213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2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67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454件，受理提存事件153件，其中提存52件，領取及取回事件70件，解繳國庫31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 汰換冷氣機3台及騎縫密碼機1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2,573				12,573	8,887	7		8,894	-3,679	70.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22	130			130	108	590.91
規費收入	11,409				11,409	7,777			7,777	-3,632	68.17
財產收入	5				5					-5	0.00
其他收入	1,137				1,137	980	7		987	-150	86.81
歲出部分：	110,399				110,399	99,029			99,029	11,370	89.70
一般行政	103,088				103,088	93,103			93,103	9,985	90.31
審判業務	5,564				5,564	4,492			4,492	1,072	80.73
少年事件處理	614				614	515			515	99	83.8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222			222	23	90.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99				799	697			697	102	87.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				645	548			548	97	84.96
其他設備	154				154	149			149	5	96.75
第一預備金	89				89					89	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2人次，懲處0人次，獎懲總計2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0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3,801件，報上級核准銷燬0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0年1至6月代撰繕訴訟狀2,143件，解答詢問7,250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100年1至6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1,216件，刑事案件773件，民事執行業務2,190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100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139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69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100年1至6月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228件，受理提存事件45件，其中提存29件，領取及取回事件16件，解繳國庫0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新增不銹鋼電動鐵捲門1式、辦公桌椅及電腦等設備。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已完成不銹鋼電動鐵捲門購置，其餘項目分配於下半年度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302				13,302	6,640	4,160	103	4,263	-2,377	64.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22	21	83		83	62	395.24
規費收入	13,179				13,179	6,569	3,999	103	4,102	-2,467	62.44
財產收入	20				20	20	74		74	54	370.00
其他收入	81				81	30	4		4	-26	13.33
歲出部分：	108,872				108,872	62,455	58,175		58,175	4,280	93.15
一般行政	102,023				102,023	59,179	55,839		55,839	3,340	94.36
審判業務	5,492				5,492	2,547	1,797		1,797	750	70.55
少年事件處理	614				614	337	228		228	109	67.6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115	56		56	59	48.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9				409	277	255		255	22	92.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63	55		55	8	87.30
其他設備	346				346	214	200		200	14	93.46
第一預備金	89				89						—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767	13,302	8,894	4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	22	130	129	
	59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1	22	130	129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2	-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2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	20	130	130	
			1	0405640201 沒入金	150	20	130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06	13,179	7,777	227	
	64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406	13,179	7,777	227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30	12,975	7,562	55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1,630	11,829	6,533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00	405	362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900	741	667	15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6	204	215	172	
			1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220	142	140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	62	75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20	-	-10	
	64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	20	-	-10	
		1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20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81	986	119		
	65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0	81	986	119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200	81	986	119		
			1	1105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離職輔導志工意外保險退費等繳庫數。
			2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0	81	985	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5,186	108,872	6,314	1.本年度預算數108,724千元，包括人事費94,874千元，業務費13,754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4,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90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房舍維護費等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5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201千元。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5,186	108,872	6,314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115,186	108,872	6,314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108,724	102,023	6,701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5,425	5,492	-67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592	614	-22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0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	409	-298		
				1	35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0
				2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48	346		-29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1.購置冷氣機等經費48千元。 2.上年度購置不銹鋼電動鐵捲門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6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9	2	1	0400000000	1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200	15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	
				0405640201	150	
				沒入金	15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6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630	
	64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63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630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1,630	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500千元。 2. 執行費6,1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0	
	64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0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0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00	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50千元。 2. 提存費5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00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0	
				0505640203 公證費	9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17千元。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20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0	
			1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2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4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6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6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4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	
			1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1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17千元。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0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200	
				110564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72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87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87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4,87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5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056千元，係職員59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		2.約聘僱人員待遇3,484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3.技工及工友待遇5,89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3,414		4.獎金13,41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656		(1)考績獎金5,35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6,481		(2)年終工作獎金8,05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528		5.其他給與1,65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5,363		(1)休假補助1,28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76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48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707千元。
			(3)值班費1,6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52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78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9千元。
			8.保險5,36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7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3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2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2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200		
0202 水電費	4,029		1.業務費7,20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1)水電費4,029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50		<1>辦公廳室水費105千元。
0271 物品	1,725		<2>辦公廳室電費3,9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		(2)稅捐及規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0		<p><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千元。</p>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p> <p>(3)保險費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1,725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15千元。</p> <p><2>辦公事務費142千元。</p> <p><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一般事務費34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52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730.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6,904.6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0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6-14年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6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p> <p>(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9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96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554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6,554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p> <p>(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p>2.通訊費204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4千元。</p>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627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2,4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0		3. 資訊服務費62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7		4. 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605		5.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 物品2,407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25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4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08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4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7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3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550千元，係空調設備修繕工程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2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4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7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4)少家法庭保全系統30千元。 11.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4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2,600件，刑事案件1,700件，民事執行4,200件，合共8,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55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72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1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01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94千元。 3. 委辦費15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192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5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8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45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5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千元。 (4) 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5		
0203 通訊費	1,0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0251 委辦費	15		
0271 物品	192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291 國內旅費	45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762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75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8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2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包括：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75		
0203 通訊費	18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71 物品	140		
0291 國內旅費	1,1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7		
0319 雜項設備費	8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408	民事執行處	(3)物品1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國內旅費1,14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2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63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4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08		
0203 通訊費	687		
0271 物品	16		
0291 國內旅費	705		
			1.通訊費68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46千元。 2.物品1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70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9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2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5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32		2. 物品3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		(1)各項書表印製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3. 國內旅費15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27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7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1. 教育訓練費4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31 保險費	5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10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		
0280 給養費	204		4. 物品10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3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4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8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5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6. 給養費20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護民眾權益。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45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4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71 物品	4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2. 物品4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37千元。
			3.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機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8
計畫內容： 汰換冷氣機。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4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8		
0319 雜項設備費	4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724	5,425	592	245	63	48
0100人事費	94,874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5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	-	-	-	-
0111獎金	13,414	-	-	-	-	-
0121其他給與	1,65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48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528	-	-	-	-	-
0151保險	5,363	-	-	-	-	-
0200業務費	13,754	5,338	592	245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9	-	-	-
0202水電費	4,029	-	-	-	-	-
0203通訊費	204	1,946	-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62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	-
0231保險費	52	-	5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35	45	-	-	-
0251委辦費	-	15	-	-	-	-
0271物品	4,132	348	140	41	-	-
0279一般事務費	514	285	51	-	-	-
0280給養費	-	-	204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27	-	-	-	-	-
0291國內旅費	605	2,309	98	20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87	-	-	63	4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0319雜項設備費	-	87	-	-	-	48
0400獎補助費	96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9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				115,186
0100人事費	-				94,87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4,05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3,4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5,892
0111獎金	-				13,414
0121其他給與	-				1,656
0131加班值班費	-				6,48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4,528
0151保險	-				5,363
0200業務費	-				19,929
0201教育訓練費	-				99
0202水電費	-				4,029
0203通訊費	-				2,154
0215資訊服務費	-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				22
0231保險費	-				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18
0251委辦費	-				15
0271物品	-				4,661
0279一般事務費	-				850
0280給養費	-				2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7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727
0291國內旅費	-				3,212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98
0305運輸設備費	-				6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35
0400獎補助費	-				96
0475獎勵及慰問	-				96
0900預備金	89				89
0901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4,874	19,929	96	-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4,874	19,929	96	-
				司法支出	94,874	19,929	96	-
		1		一般行政	94,874	13,754	96	-
		2		審判業務	-	5,338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59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4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14,988	-	198	-	-	198	115,186
89	114,988	-	198	-	-	198	115,186
89	114,988	-	198	-	-	198	115,186
-	108,724	-	-	-	-	-	108,724
-	5,338	-	87	-	-	87	5,425
-	592	-	-	-	-	-	592
-	245	-	-	-	-	-	245
-	-	-	111	-	-	111	111
-	-	-	63	-	-	63	63
-	-	-	48	-	-	48	48
89	89	-	-	-	-	-	8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
		5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	35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2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	-	135	-	-	198
-	63	-	135	-	-	198
-	63	-	135	-	-	198
-	-	-	87	-	-	87
-	63	-	48	-	-	111
-	63	-	-	-	-	63
-	-	-	48	-	-	4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六、獎金	13,414	
七、其他給與	1,656	
八、加班值班費	6,481	包含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8	
十一、保險	5,3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874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1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59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89	89	88,393	81,659	6,734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880千元，包括(1)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本年度編列285千元，預計進用1人；(2)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編列1,580千元，預計進用4人。
4	4	2	2	-	-	89	89	88,393	81,659	6,734	
4	4	2	2	-	-	89	89	88,393	81,659	6,7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05	1,995	1,716	32.80	56	48	12	E6-414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2.07	4,104	1,716	32.80	56	48	5	WZ-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648	32.80	21	3	6	KQ5-059、KQ5-0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50	324	32.80	11	2	3	KQ5-190(預計101.05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24	32.80	11	2	3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24	32.80	11	2	3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24	32.80	11	2	3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24	32.80	11	2	3	560-JVP。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16	32.80	56	48	14	E6-3681。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716	32.80	56	48	5	E6-4535。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16	32.80	56	48	5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16	32.80	56	48	5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16	32.80	56	8	5	6961-TG。
	合 計				14,280		468	310	72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8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4,242.65	482,712	453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6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61	-	-	-
三、其他	15個	-	11,549	-	-	-	-
合計		27,635.35	520,321	520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242.65	-	-	453
	-	-	-	-	3,392.70	-	-	67
	-	-	-	-	324.02	-	-	6
	-	-	-	-	-	-	-	-
	-	-	-	-	3,068.68	-	-	61
	-	-	-	-	-	-	-	-
	-	-	-	-	27,635.35	-	-	520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4,892	-	-	96	114,98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4,892	-	-	96	114,98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8	-	-	-	-	198	115,186	
198	-	-	-	-	198	115,18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p>	<p>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二)	<p>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三)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四)	<p>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五)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六)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p>	<p>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十)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十四)	<p>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十五)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十六)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p>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八)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p>	<p>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十九)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遵照辦理。</p>
(二十)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15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1-101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1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5
-	-	-	15
-	-	-	15

主辦會計人員：呂 蕙 聿

機關長官：何 志 通